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2〕38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东关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韵家口镇卫生院、乐家湾镇卫生院、林家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众街园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城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社字〔2021〕2156 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字〔2021〕1382 号）及城东区卫健局《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专项补助资金指标的函》文件要求，现拨付各单位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2.1 万元，具体分配如下：东关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686764 元，韵家口镇卫生院 4172055 元，乐家湾镇卫生院 4713834 元，林家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358769 元，大众街园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6164 元，城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25809 元，卫生健康局 1757605 元。此款请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抄送：祁登林副区长、白雪莲副区长，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15 日印发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社字〔2021〕138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按照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到位率，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社字〔2021〕2156 号）要求，现下达你地区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万元（详见附件 1），请列入 2022 年收入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0408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02 商品和服



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中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地区在分解下达该资金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项目名称一致、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请各县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参照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2.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西宁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局预算科、国库科，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人、万元

地区	人口数	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本次中央、省级下达资金	其他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省级下达资金	本次中央、省级下达资金	备注
城东区	48.94	2302.1	591.4	2893.5	
城中区	32.58	1532.6	393.7	1926.3	
城西区	32.69	1537.7	395.3	1933.0	
城北区	41.77	1964.9	504.6	2469.5	
大通县	40.34	1897.6	487.5	2385.1	
湟中县	39.50	1858.1	477.3	2335.4	
湟源县	10.98	516.5	132.7	649.2	
合计	246.80	11609.5	2982.5	14592.0	



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单位: 万元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宁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宁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1459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的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各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地方病核心指标检测率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及时上报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中国成人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	≥75%
			监测点（县/区）门急诊伤害监测漏报率	≤1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三生水平	不断提高

